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各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实施情况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全面了解我校各级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提高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总结“质量工程”建设的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学校决定对 2018 年度我校在建的各级“质量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与总结，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和范围

检查对象为 2018 年度我校在建的各级“质量工程”项目（包括 2016 年及以后立项的各级试点学院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验中心、荆楚卓越人才计划项目等）。

二、检查内容

各教学单位按项目自查与总结。各单位对本单位在建项目实施情况分别进行总结，形成《关于**项目 2018 年度实施情况自查与总结报告》，应包括项目实施基本情况、成效与基本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进一步推进在建项目建设的有关建议等四部分内容。安排了省级或校级专项预算的项目还应该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总结。

三、材料报送

请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前，将自查与总结报告纸质版送交教务处，同时提交电子文本。联系人：周春林

教务处

2018 年 12 月 20 日